

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:



关于印发《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院徽、院训使用规范》 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院徽、院训使用规范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

2022年5月31日



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
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院徽、院训使用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院院徽、院训使用的严肃性，规范院徽、院训的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使用规范。

第二条 院徽、院训是学院的象征和标志。全院师生应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院徽、院训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院徽、院训。

第二章 院徽设计说明

第三条 院徽图案由同心圆、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中英文、广工门楼、“工”字、天平等元素组成。

第四条 院徽以蓝色（基准色值 PANTONE 654C:RO G59 B117）为主色调，象征稳重、理智与准确。

第五条 同心圆外环为中英文标准字校名，内环显示中英文标准字院名。中英文名称组合，体现学院立足本土、开门办学的理念。

第六条 同心圆内环上部图案为广工标志性建筑——门楼，是广工独有地标特征和文化标志，意指法学院是广工的法学院。内环下部图案由“工”字和天平组成，“工”字由书籍和法典的模型构成，寓意立德树人、德法兼修，且与广工校徽的一个组成元素相同，表达与广工文化一脉相承；而天

平则寓意公平正义、恪守正道。

第七条 院徽的设计整体上呼应了“厚德、明法、守正、笃行”的院训精神，表达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己任。

第三章 院训释义

第八条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院训为：厚德、明法、守正、笃行。

第九条 “厚德”即推崇、注重道德修养，德行宽厚，容载万物。出自《易经·象传》：“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”

第十条 “明法”即通晓法律、彰明法治，注重尊法守法用法。取自《管子·明法》。

第十一条 “守正”即恪守正道。出自《史记·礼书》：“循法守正者见侮於世，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。”

第十二条 “笃行”即注重实践、切实力行，坚持理论和实践辩证统一。出自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博学之、审问之、慎思之、明辩之、笃行之。”

第四章 使用规范

第十三条 使用院徽、院训时，应遵守《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标识形象识别系统》有关规范。

第十四条 学院、学生组织等以学院名义举办会议、活动时，在主席台背景、会场布置方面应以院徽、院训及应用元

素为主元素。

第十五条 院徽、院训作为学院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拥有其所有权，未经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抄袭、擅用院徽、院训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、相似元素，不得盗用、破坏、诋毁、仿冒、销售院徽、院训和印有院徽、院训图案的物品。

第十六条 下列场合可以使用院徽、院训：

- （一）学院所属各部门（单位）的办公场所及指示系统。
- （二）学院举办会议、庆典、纪念活动的场所。
- （三）学院所属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和学术交流。
- （四）学院主办的报纸、期刊、图书等出版物。
- （五）学院主办的网站、自媒体，制作的图文声像资料。
- （六）学院委托生产单位制作的宣传品、纪念品、旗帜、奖状、奖牌、奖杯、荣誉证书、明信片、信封、请柬、名片、贺卡、信纸、便笺、文件夹、材料盒、工作证、通行证等文化及办公用品。
- （七）经学院批准使用的其他场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。